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i)貸款人1(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1(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1同意向借款人1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8,200,000元之循環貸款；及(ii)貸款人2(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2(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2同意向借款人2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借款人(即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i)貸款人1（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1（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1同意向借款人1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ii)貸款人2（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2（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2同意向借款人2提供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貸款協議1

貸款協議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貸款人1
借款人：	借款人1
擔保人：	擔保人
貸款1之本金金額：	最多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 （「信貸額度1」）
信貸額度1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貸款人1有權調整信貸額度1之金額或終止信貸額度1之使用或取消未動用之信貸額度1：  (1) 借款人1經營出現重大困難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借款人1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嚴重違反其與債權人訂立之合約；

- (3) 於貸款期限1期間，借款人1表示其將不會履行其於貸款協議1項下之義務；
- (4) 借款人1之負責人涉嫌刑事犯罪或借款人1之財產被扣押；
- (5) 借款人1已轉移其資產、撤資或逃避債務，從而影響貸款人1之權利及權益；
- (6) 借款人1已喪失履行其於貸款協議1項下義務之能力；或
- (7) 貸款人1全權酌情釐定擔保人之償還能力已降低。

**期限：** 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貸款期限1**」）

**提取：** 於貸款期限1內，根據信貸額度1，借款人可要求多次提取。貸款人1可全權酌情釐定資金發放之時間及每次提取之金額。倘借款人1不同意提取金額變化，相關提取應予以取消。

**先決條件：** 每次提取均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貸款人1書面豁免）：

- (1)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可能對貸款人1之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且借款人1在貸款協議1項下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2) 借款人1已向貸款人1提供提款之擬定用途。

**承諾：** 除非獲得貸款人1書面同意，借款人1應將貸款1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利息：** 借款人1須於每次提取到期日當日向貸款人1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償還日期：**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應由借款人1與貸款人1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1之到期日。提取之本金及利息應在每次提款到期時償還。

**提前償還：** 借款人1可於獲得貸款人1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提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利息。

**擔保：** 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借款人1於貸款協議1項下之履約情況，並承諾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就貸款人1因借款人1之任何不遵守規定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向貸款人1作出賠償。

## 貸款協議2

貸款協議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貸款人2

**借款人：** 借款人2

- 貸款2之本金金額：** 最多為1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2**」）
- 期限：** 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貸款期限2**」）
- 提取：** 於貸款期限2內，根據信貸額度2，借款人2可要求多次提取，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所有未償還之提款不得超過信貸額度2；
  - (2)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2之到期日；
  - (3) 貸款人2可全權酌情釐定資金發放之時間及每次提取之金額。倘借款人2不同意提取金額變化，相關提取應予以取消；
  - (4) 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借款人2已向貸款人2提交不可撤銷之提款通知；
  - (5) 在提取日期或之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提取不會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及
  - (6) 借款人2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先決條件：** 每次提取均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貸款人2書面豁免）：
- (i) 借款人2已向貸款人2提供其最近期財務資料；

- (ii) 借款人2已以令貸款人2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向貸款人2提供貸款人2認為就簽立及履行貸款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資料；及
- (iii) 相關第三方（包括政府、機關或債權人）已就授予貸款2及貸款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授權，而該等相關同意、批准及授權並無被撤銷。

**利息：**

借款人2須於每次提取到期日當日向貸款人2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倘借款人2未能及時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提款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貸款人2有權自到期日至貸款人2收取未償還款項日期按年利率15%向借款人2收取該未償還金額之逾期每日利息。

**承諾：**

於貸款協議2存續期間，只要貸款協議2項下存在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借款人2承諾，其中包括：

- (iv) 除非獲得貸款人2之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2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v) 借款人2不得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借款人2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低於公平市場價值之售價出售，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貸款協議2僅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提取金額或用作借款人2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日期：** 每次提取之到期日應由借款人2與貸款人2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次提取之到期日不得超過貸款期限2之到期日。

**提前償還：** 借款人2可透過提前1日向貸款人2送達書面通知及於獲得貸款人2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提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利息。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

### **貸款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指貸款人於貸款期限各財政年度可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最高貸款金額。貸款人於貸款期限各財政年度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出2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最高貸款金額釐定，而有關金額則由借款人之資金需求及貸款人可用之閒置現金釐定。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督及確保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照彼等各自之條款進行，貸款期限各財政年度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外聘核數師對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即貸款人2）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以「越棧」品牌及「5越」品牌於香港從事經營連鎖餐廳；及(ii)貿易業務。

貸款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技術服務，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服務。借款人1為民生電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2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MSEC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及投資於物流行業。借款人2為民生電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擔保人為民生電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商業」）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劉暢女士及劉永好先生擁有約36.35%及62.34%權益，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貿易、港口、工業業務）全資擁有。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權益。民商創業由深圳民商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商」）擁有98.4%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梁笛先生（「梁先生」）及曾為先生（「曾先生」）各自分別擁有0.8%、0.4%及0.4%權益。吳先生、梁先生及曾先生均為借款人2之董事。深圳民商由吳先生、梁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76.92%、11.54%及11.54%權益。民商創業及深圳民商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提高其短期流動資金。鑑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貸款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香港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且提供貸款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吳先生(彼亦為借款人2之董事並於借款人2中擁有間接股權)、執行董事蘆勝紅先生(彼為民生電商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陶靜遠先生(彼為借款人1之法定代表人)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借款人(即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1」	指	深圳泰睿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2」	指	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	指	借款人1及借款人2
「本公司」或「貸款人2」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泉州市民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生電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1」	指	前海民商創科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1及貸款人2
「貸款1」	指	貸款人1根據貸款協議1將向借款人1提供之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8,200,000元之循環貸款
「貸款2」	指	貸款人2根據貸款協議2將向借款人2提供之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
「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
「貸款協議1」	指	貸款人1與借款人1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之貸款協議1，內容有關提供貸款1
「貸款協議2」	指	貸款人2與借款人2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之貸款協議2，內容有關提供貸款2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
「貸款期限」	指	貸款期限1或貸款期限2(視乎情況而定)
「民生電商」	指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時已分別按1.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陶靜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